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PBB 與 ING Asia 訂立策略聯盟，以令 PBB 及 ING Asia 於亞太地區共同發展銀行保險業務、伊斯蘭保險業務及若干其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可另延期最長達五年。根據策略聯盟，PBB、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與 ING Asia 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分銷協議，PBB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簽署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分別與 ING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同意將只可自 ING 採購保險產品(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從而分銷予彼等的客戶及提供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ING 可個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共同協商延長期限。

鑑於 PBB 簽訂策略聯盟，ING Asia 及 PBB 董事會已同意 ING Asia 於策略聯盟生效時向本集團支付誠意金，該金額乃根據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提供有關客戶基礎及概況的資料而釐定。

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策略聯盟開始後確認誠意金。此外，預期來自分銷銀行保險產品的佣金將增加本集團的費用收入。

由於來自誠意金的利潤率等於或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與 ING 訂立分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

策略聯盟的詳情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1) ING Asia ; 及
(2) PBB
- 目的 : 共同發展下列建議的商機：
i) 於亞太國家發展銀行保險業務，PBB及聯屬公司將分銷ING Asia及其聯屬公司的保險產品；
ii) 於亞太國家分銷伊斯蘭人壽保險產品及健康保險產品或共同發展伊斯蘭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現有伊斯蘭保險業務；及
iii) 物色及共同發展若干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聯合促銷活動及聯名信用卡服務。
-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可另延期最長達五年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分銷協議 : 根據與 ING Asi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分銷協議，PBB 將與 ING Asia 共同為客戶度身訂造銀行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其廣泛的分行網絡、銷售人員及電話促銷人員分銷產品。專業的銷售團隊將組成，專門向不同客戶分銷價值高及精心打造的保險產品。

分銷協議的詳情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ING ; 及
(2)分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
- 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與 ING 共同為客戶度身訂造銀行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其廣泛的分行網絡、銷售人員及電話促銷人員分銷產品。專業的銷售團隊將組成，專門向不同客戶分銷價值高及精心打造的保險產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將自 ING 獨家採購保險產品，從而分銷予彼等於香港的客戶，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
- 年期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ING 可個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共同協商延長期限

條款：於分銷協議年期內，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會分別向其客戶專門分銷 ING 的保險產品(可按雙方書面同意而不時修改)並提供服務，惟大眾銀行香港根據其現有保險經紀安排分銷保險產品除外。從而，ING 將按分銷協議附表 I 計算，分別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支付佣金，佣金的計算方法已顧及現時市場利率及行業的營商環境。

訂約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接受客戶存款、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出租的士。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大眾財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大眾財務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授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提供予個人及中小型廠商的租購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及物業租賃。

ING 為 ING 集團的一部分，而 ING 集團是全球 20 大金融機構之一，在歐洲名列前十強。ING 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透過 Nationale-Nederlanden 及 NMB Postbank 的合併而成立，該兩家公司當時分別是荷蘭最大的保險公司及第二大銀行。此乃全球保險公司與銀行的第一次合併，令 ING 集團成為銀行保險業務的先驅。ING 集團擁有約 120,000 名員工，向超過 50 個國家的逾 75,000,000 名客戶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NG 集團所管理的投資資產為 640,000,000,000 歐元，總資產價值 1,300,000,000,000 歐元及股東資金 38,000,000,000 歐元。上文乃基於 ING 所提供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NG 及 ING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鑑於 PBB 簽訂策略聯盟，ING Asia 及 PBB 董事會已同意 ING Asia 於策略聯盟生效時向本集團支付誠意金，該金額乃根據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提供有關客戶基礎及概況的資料而釐定。

分銷協議期內，ING 將根據分銷協議訂明的條款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支付保險產品的佣金，該條款可不時在雙方書面同意下修訂。

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策略聯盟及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策略聯盟開始後確認誠意金。此外，預期來自分銷銀行保險產品的佣金將增加本集團的費用收入。

交易的理由

PBB 以市值計算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國內銀行，由 240 間分行組成的龐大分行網絡遍佈馬來西亞，聯屬公司遍及香港及中國、柬埔寨、老撾、越南及斯里蘭卡。憑藉 PBB 於零售銀行業務的穩固地位，策略聯盟令 ING 進軍傳統保險銷售隊伍尚未進入的市場。預期 PBB 集團的客戶基礎將用於改善分銷保險產品以及策略聯盟項下的互惠業務。預期分銷保險產品的分銷渠道相對便宜，任何成本的節約，將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好的客戶福利回饋予本集團客戶。

於策略聯盟期間，本集團保險產品的銷售預期將大幅增長，並增加本集團的費用收入。董事局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來自誠意金的利潤率等於或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與 ING 訂立分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ING 分別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分銷協議
「誠意金」	指	4,121,800 歐元(相等於約 46,900,000 港元或 20,000,000 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G」	指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的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包括長期及掛鈎長期保險產品
「ING Asia」	指	ING Asia/Pacific Limited，ING 集團的一部份，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
「ING 集團」	指	ING 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透過當時於荷蘭分別為最大的保險公司及第二大銀行的 Nationale-Nederlanden 及 NMB Postbank 合併而成立。ING 集團向超過五十個國家的逾 75,000,000 名客戶提供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
「保險產品」	指	現行載於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附表一第二部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產品種類之類別 A、C 及 D，及包括於分銷協議識別的長期業務類別，該等分銷協議合併 ING 提供之附表一第三部種類 1 及 2 所指定額外業務，該等業務可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出售，條款可不時經 ING 與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個別協商，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增加、省略、刪減或取代。為免存疑，附表一第三部種類 1 及 2 內並非與上述識別的長期業務任何一類掛鈎或合併，將不被視為「保險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BB」	指	Public Bank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5%權益
「大眾銀行香港」	指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
「大眾財務」	指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
「服務」	指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於其個別的分銷協議中載列的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

「策略聯盟」

指 PBB 與 ING Asi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地區策略聯盟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並可協議延長達五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